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SA1060022158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受文者：化學工程學系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蔡易珊  
聯絡電話：04-22840237-23  
電子郵件：lala@nch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06002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學年度大學暑期實習工  
讀暨獎學金甄選進用簡章」1份，請貴系於107年3月2日  
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8日書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公司為羅致優秀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提供本校在學學生未來就業機會，辦理旨揭甄選進用，請廣為宣傳並鼓勵貴系符合資格之同學踴躍申請。
- 三、目前就讀本校之大三學生(即將於107學年度升大四者)得申請上開甄選進用，其餘相關資格要求請參閱該公司來函。
- 四、本案學校需辦理初審推薦，每科系推薦3名為限，故請貴系於107年3月2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3名及相關資料送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俾利彙整轉送申請。

正本：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化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副本：本校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 領閱乙  
2. 未知大三學生知悉  
3. 請旨連同清之同學  
於元月12日前申請  
交到審查、  
12/18  
收件章  
6/18

如換  
最後 1/2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傳真：(02)87899019  
聯絡人：陳姿尹  
聯絡電話：(02)87258412  
電子郵件：208515@cpc.com.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油人發字第10610755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台灣中油107學年度大學暑期實習工讀暨獎學金進用簡章  
A09550000Q0000000\_10610755190-0.docx)

主旨：本公司為羅致優秀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提供貴校在學學生未來就業機會，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學年度大學暑期實習工讀暨獎學金甄選進用簡章」1份，請廣為宣傳並鼓勵貴校相關科系符合資格之同學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推薦名單，請依申請簡章第四點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加蓋印信），於107年3月14日前函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21樓）。
- 二、有關申請簡章等事項，請登載貴校網站以供學生閱覽；若有未盡事宜請洽經辦人詢問。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義守大學、元智大學

副本：106/12/08  
16:13:19



## 2. 設置類科及名額、系所及修習課程要求：

類科及名額	設置系所	修習課程要求
石油煉製與 石化製程 (10名)	化工、化學、 工業化學、應 用化學、材料 工程等相關科 系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化工熱力 學」加下列課程任1科；或下列課程任2 科。 「化學反應工程學」、「單元操作」、 「輸送現象」、「質能均衡」、「有機化學」、「無 機化學」、「物理化學」、「微積分」、「化學數 學」、「化學工程導論」、「工程力學」
地球化學 (2名)	地球科學、地 質、應用地 質、化學、海 洋科學等相關 科系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地球化 學」、「石油地質學」並加下列課程任1科。 「海洋地球化學」、「環境地球化學」、「石油 地質」、「海洋有機地球化學」、「有機地球化 學分析與應用」、「有機化學」
地球物理 (3名)	地球科學、地 質、應用地 質、海洋科學 等相關科系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地球物理探 勘」或「震測探勘學」或「地球物理」任2 科；或以上課程任1科，並加下列課程任1 科；或下列課程任2科。 「應用地球物理」、「震測資料處理」、「震測 層序學」、「時序分析」、「地層學」

註：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畢取得之指定修習課程學分均得採計，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六) 且105學年上下學期(二年級)及106學年上學期(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三、暑期實習及獎學金金額：暑期實習工讀期間發給實習津貼(1個月基本工資)，實習成績經考核合格獲選為獎學金受領人者，每名獎助新台幣10萬元，依上下學期每期新台幣5萬元分期支付。

四、申請及推薦手續：

(一) 由本公司委請學校公開徵求，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附件1)，並檢附在學證明正本、大二及大三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申請時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75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操行成績及課外活動紀錄，交由學校辦理初審推薦，以每科系推薦3名為限。

(二) 本獎學金甄選筆試前不審查資格條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將於筆試通過後另行審查。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間），暑期實習工讀時間及提供獎學金期間不列入本公司工作年資。

(三) 前述2年服務期間內，除奉准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外，不得自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繼續進修。

## 十二、正式進用：

- (一) 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1個月內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到職後經6個月實習，實習期間分階段辦理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正式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 (二) 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調派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人員到職後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四) 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五) 進用人員如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
- (六) 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隨即以免職處理。
- (七) 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 十三、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 受領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予停發，並(或)一次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按撥款日當時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自撥款日起之利息)，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追償：
1. 未符合本簡章所訂申請資格者。
  2. 中途休學或放棄者。
  3. 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科系就讀者。
  4.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5. 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未辦理報到者。
  6. 在本公司服務不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
  7. 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 (二)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喪亡無法進用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則免予追償。

##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獎學金受領人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 (二) 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傳真「本公司獎學金申請表」、「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至本公司人力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學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相 片 粘 貼 處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 役 狀 況		
學校系所			系 所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工 讀 縣 市 意 愿	1	2	3		
送 審 證 件 (第1項必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及上、下學期成績單乙份，所有證件需經學校證明核章，未齊者不予受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在學期間相關研究及成果，已發表者請檢附該刊物，未發表者應請指導教授簽核。 3、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就讀本公司產學合作專班者，請檢附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課 外 活 動 紀 錄	1、 參加學校社團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曾任幹部亦請註明）。 2、 參加社會公益團體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該團體證明）。 3、 工讀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曾在本公司（加油站）工讀請另行註明）。				
學 校 初 審	1、 入學後獎懲紀錄。 2、 領受其他獎學金紀錄。 3、 初審意見。				
本 公 司 複 審					

申請人簽章：

## 保 證 書

茲保證

(學校)

(系所) 學生 ，於 學年度(上、下)學  
期接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新台幣 萬元正(上、下學期  
各五萬元)，於 年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願遵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獎學金要點」第七點規定履行義務，  
如被保證人不履行此項規定或有發生該要點第八點「獎學金之停發及  
追償」之情事，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獎學金及加計之利  
息時，保證人願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代為還清；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  
時，願意依當時台灣銀行放款利率負擔該獎學金自核發日起至還清日  
止所加計之利息，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保證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